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笋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6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拟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程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的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发行时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4.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5,400,000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620,000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数量上限”),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前次发行底价,对本次发行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内分配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及智能电池产线	47,335.26	23,000.00
2	锂电池芯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小动力电池模组智能制造设备生产项目	4,494.64	3,000.00
3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05.00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5,834.90	4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星云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登记日期、时间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二。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笋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下列事项: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决议有效期;

2.09 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1-8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上述第9项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上述所有提案需对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决议有效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3.0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4.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如下:

(一)登记地点: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笋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或非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等其他有效证件,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须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提供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

3. 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交给工作人员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5月19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股东大会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笋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许龙飞、周超

联系电话:0591-28651312

联系传真:0591-28328988

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03648。

2. 投票简称:星云投票。

3. 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注:逐项表决议案的下列事项)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决议有效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3.0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4.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明相同意见。

(3)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

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单位(或本人)出席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或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结果均由本单位(或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决议有效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3.0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4.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画“√”为准。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画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项进行投票表决。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需要根据股东大会(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方格中如实缴写所投票数。

3. 授权委托书为原纸、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采购订单签署情况汇总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约时间
1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 江苏时代	27,602,990.57	测试设备/系统、自动化设备、改造设备、配件及维修	2020.01
2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 江苏时代	5,754,356.63	测试设备/系统、自动化设备、改造设备、配件及维修	2020.02
3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 时代上汽	10,174,662.50	改造设备、配件及维修	2020.03
4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 江苏时代 时代上汽	69,748,678.01	测试设备/系统、一体化测试线、自动化设备、改造设备、配件及维修	2020.04
	合计		113,280,687.71		

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和